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订：

1. 甲方：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不时的子公司）。
2. 乙方：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不时的子公司）。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专注于罕见病领域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要从事罕见病药物的研发与商业化，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228）。
2. 乙方是一家全球生物制品合同研究、开发和生产(CRDMO)公司，提供端到端解决方案，帮助合作伙伴发现、开发及生产生物药，实现从概念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造福全球病患，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269）。
3. 乙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规定为甲方之关连人士，双方之间的交易将构成甲方在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有鉴于此，基于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之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在此同意签订本协议，为有效推进甲方与乙方之间已有的战略合作，甲方向乙方采购 CRDMO 服务（以下称“采购”），并同时使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 1.1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采购与生物制品合同研究、开发和生产（CRDMO）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开发与优化、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制剂开发、临床及商业化生产、存储、检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转移、注册申报支持及其他与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相关的服务。
- 1.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用于规范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的整体合作安排。具体服务的范围及项目明细应由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订单予以明确，但该等具体合同或订单需遵照本协议的原则及条款制定，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应与本协议所载的约束原则、指引、条款及条件保持一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述具体协议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1.3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1.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定价应公平合理。

第二条 定价原则

2.1 计费方式

2.1.1 甲方根据具体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周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2.1.2 乙方向甲方所收取的服务费将参考具体合同或订单的多方面因素后按公平原则磋商确定，以确保该等价格符合市场价格。该等具体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 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收费结构和定价条款；(ii) 市场上类似服务的现行收费结构和定价条款；(iii)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性质，包括但不限于：(a)相关开发、制造及质量测试服务的性质、规模、次数及价值；(b) 乙方根据各工作订单的各阶段所完成工作的复杂性；(c)用于提供特定服务的资源；及(d)就类似性质双方的历史交易所收取的费用。

2.1.3 双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订具体的服务协议。每份独立的服务协议应当载明必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提供方与接受方、服务范围、服务费用及其它条款，并于任何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2.2 结算及付款

具体服务的结算及付款条款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

2.3 关连交易上限：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金额应不超过披露的年度关连交易上限。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主要包括：

3.1.1 甲方应按照具体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期限和比例，及时向乙方支付符

合要求的款项。逾期付款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必要的协作和配合。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主要包括：

3.2.1 乙方应确保按照本协议及具体合同或订单所规定的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约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另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的期限与终止

5.1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协议自 2026 年[6]月[16]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5.2 双方确认并承诺，为使得甲方符合上市规则项下发行人合规义务或因应联交所或其他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协议双方将无条件地、及时地对本协议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或调整或予以提前终止，以使得甲方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届时，该等情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5.3.1 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

5.3.2 任何一方停业、清算（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为了正当的有清偿能力的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解散或关闭；

5.3.3 另一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依照其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的

任何类似程序)管理,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

- 5.4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5.5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 5.6 若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或/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5.7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联交所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及/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后方可进行,则将获得联交所的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及/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关连交易履行的先决条件。若联交所的豁免或任何根据上市规则要求而获得的批准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陈述并保证:

- 6.1.1 甲方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目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6.1.2 甲方已取得为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甲方授权代表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6.1.3 甲方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已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会与其已签订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产生任何法律冲突。

6.2 乙方陈述并保证:

- 6.2.1 乙方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目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6.2.2 乙方已取得为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乙方授权代

表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6.2.3 乙方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已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会与其已签订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产生任何法律冲突。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无法预见，或即使可以预见亦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发生，并导致该方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变得不可能或不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即使已支出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情形。该等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干旱、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动乱、暴乱及战争（无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且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等义务的履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予以中止。
- 7.2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其后十五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或挂号邮寄方式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主张其履行本协议在客观上不可能或不可行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本协议的履行方式。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后果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公告及其他披露

- 8.1 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其他适用于任何一方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公告及其他披露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作出任何公告或其他披露。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9.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9.2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就相关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

书面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 9.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9.4 双方同意根据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承担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如无相关法律就该等款项作出规定，则由各方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
- 9.5 本协议仅可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予以修订，且应通过双方适当的公司行为予以批准。如该等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或重大修订，则该等修订仅在遵守上市规则及联交所当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联交所或取得联交所批准）后方为有效。
- 9.6 甲方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而在上市规则（或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证券法下负有的披露或申报责任。乙方承诺，甲方于联交所上市期间，其将向甲方或其授权人在合理的时限内提供合理要求的必要资料及文件及/或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甲方或其联系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9.7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对本协议另一方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除其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第十条 通知

- 10.1 一方依据本协议作出的通知或其他函件必须以书面中文形式作出，并必须通过专人送达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另一方的指定地址，或通过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传真号码。通知应在下列日期视为有效作出：
- 10.1.1 专人送达的通知，以另一方指定人员收到之日为准；
- 10.1.2 挂号邮寄的通知，自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日（如最后一日为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1.3 传真发送的通知，以传真发送之时为准。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或乙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任何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兹证明，双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协议。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CEO & Chairman

日期：2026-6-16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日期：



WuXi Biologics